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汽轮机机油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汽轮机机油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汽轮机机油采购项目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是有能力履行询价内容要求和提供询价货物销售的制造商、经销商、代理商。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权威机关颁发的 ISO9000 系列认证书或等同的质量体系

认证证书。

3、报价人须为本项目接受生产厂商和代理商报价,不接受联合体（若为代理商，须提供授权书）。

4、报价人提供的货物需具完整的防伪标记和完整的物流标签。

5、报价人要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 3 个或以上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6、凡两家或以上报价人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有如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A、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B、为同一股东控股的；C、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设备成套采购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此）：汽轮机机油的供货、调试指导、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并对汽轮机机油技术性能负责。

2、具体要求详见技书需求书附件六。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3、技术规范中的星号★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

五、完成时间

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第一批货物的交货时间由双方协商，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货物提资，并提供相关提资资料。

质保期：以最后批次货物至现场使用后一年。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总价 10% 的定金。

2、成交人将全部汽轮机机油及相关资料文件运至采购人项目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成交人提供至结算合同总价格 100% 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作为汽轮机机油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执行无争议，成交人提交机油最终验收单招标人审核无误，成交人提供请款报告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10175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实行固定总价报价，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供

货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合同付款时，除约定工作量核减外（扣除核减款项），采购人不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合同总价，不论是工作量的变化、所有工作方案的变化、可能存在其它各种风险及其变化发等。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采购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审定，由我司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必须列出清单，含单价报价）；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提

供不少于3个的同类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5、相关执照复印件；

6、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一式贰份），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

十一、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在中标当日缴存 2000.00 元人民币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户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669170104633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成交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本项目只接收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报价人通过邮寄报价文件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邮编：523000；收件人：骆工，联系电话：17677267641。

商务联系人：骆工；联系电话：17677267641

技术联系人：罗工；联系电话：18973133258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9、本项目串通报价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通投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通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并没收报价保证金。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汽轮机
机油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安装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报价清单

| 序号 | 油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汽轮机机油 | 壳牌 | L-TSA46 | 桶（209L/ 桶） | 25 | | | 汽机主油箱及引 风机轴承箱等辅 机设备 |
| 备注：1、品牌要求：壳牌 L-TSA46 | | | | | | | | |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汽轮机机油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及安装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技术需求书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保证提供符合本项技术规范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产品。

1、总则

1.1 本技术要求需求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需求和最新化工标准的优质油品。

1.2 投标方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油品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油品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油品前来投标。

1.3 遵循本技术需求说明的任一条款均不能认为可以解除投标人对所供油品应承担的责任。当投标方认为招标方的文件有互相矛盾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以便及时澄清。

1.4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具有先进、成熟的技术经验，在国内外有良好的销售业绩。

1.5 投标方如果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需求提出异议，招标方可认为投标方提供的油品完全符合本技术需求的要求。

1.6 投标方应遵循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或行业部门发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规范，并在报价文件中列出主要技术标准规范一览表。

1.7 招标方如发现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低于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有权要求投标方进行更换，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1.8 投标方须执行本技术需求所列的各项现行（国内、国际）标准，本技术需求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技术需求所列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此期间若颁布有更高，更新的技术标准及规定、规范，则应以最新技术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2、工程概况

2.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汽轮机机油采购项目

项目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项目规模：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

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 8000 小时。

2.2 厂址条件

1) 地理位置：新建厂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2) 地震设防：

广东省地震活动由陆地到海域有明显递增趋势。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本区地震烈度参考 VII 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中的规定，厂区内场地土类型划分为软土地层，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特征周期 T_g 可取 0.45s，建筑物应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 VII 度，在液化判别深度 20 米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3) 气象条件

东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无冬，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差振幅小，季风明显。1996~2000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1℃。最暖为 1998 年，年平均气温为 23.6℃；最冷为 1996 年，年平均气温为 22.7℃。一年中最冷为 1 月份，最热为 7 月份。年极端最高气温 37.8℃（出现在 1999 年 8 月 20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3.1℃（出现在 1999 年 12 月 23 日）。日照时数充足，1996~2000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3.7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2%。其中，2000 年，日照时数最多，达 2059.5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6%；最少是 1997 年，仅有 1558.1 小时，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35%。一年中 2~3 月份日照最少，7 月份日照最多。雨量集中在 4~9 月份，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以锋面低槽降水为多。7~9 月为后汛期，台风降水活跃。1996~2000 年年平均雨量为 1819.9 毫米。最多为 1997 年，年雨量 2074.0 毫米；最少为 1996 年，只有 1547.4 毫米。

2.3 供电条件

电源：10.5KV/380V/220v/24V, 50Hz±2%, 3相, 5线

接线电阻：≤1Ω；

接地方式：TN-S, 联合接地

2.4 设备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0~50℃

平均相对湿度：≥75%

布置方式：室内布置

3、招标范围

投标方的供货范围：汽轮机机油及辅机轴承补充用。

附表：供货范围

| 序号 | 油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汽轮机机油 | 壳牌 | L-TSA46 | 桶（209L/ 桶） | 25 | 汽机主油箱及引风机轴承箱等辅机设备 |
| 备注：品牌要求：壳牌 L-TSA46 | | | | | | |

4、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4.1 交货时间：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如招标方因项目需要需调整交货时间，招标方将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完全响应且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4.3 交货方式：投标方负责运输货物到项目现场，招标方负责卸货（车板交货）。交货时由招标方、投标方及监理见证取样送检（汽轮机机油取样 1 个样品），投标方负责提供取样专用瓶子及取样工具，检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样品检验不合格装卸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5、技术引用标准

5.1 设备产品设计、制造应遵守下列规范和标准：

《电厂用运行中汽轮机油质量标准》GB/T 7596-2000

《涡轮机油》GB11120-2011

《石油产品包装、储运及交货验收规则》SH0164

6、技术规范和要求的

6.1 L-TSA 46 汽轮机油(A级)质量要求：投标方所提供产品需满足下表各项质量检测技术标准

| 项目 | 质量指标 | 厂家填写所供油品质量指标 | 试验方法 |
|---|------------------------------------|--------------|---------------|
| 外观 | 透明 | | 目测 |
| 色度/号 | 报告 | | |
| 运动黏度(40℃)/(mm ² /s) | 41.4-50.6 | | GB/T265 |
| 黏度指数 | 不小于90 | | GB/T1995 |
| 倾点/℃ | 不高于-6 | | GB/T3535 |
| 密度(20℃)/(kg/m ³) | 报告 | | GB/T1884 |
| 闪点(开口)/℃ | 不低于186 | | GB/T3536 |
| 酸值(以KOH计)/mg/g | 不大于0.2 | | GB/T 4945 |
| 水份% | 不大于0.02 | | GB/T11133 |
| 泡沫性能 程序 I (24℃/ ml/ml) 程序 II (93.5℃/ ml/ml) 程序 III(后 24℃/ ml/ml) | 不大于 450/0 不大于 50/0 不大于 450/0 | | GB/T12579 |
| 空气释放性(50℃/ min) | 不大于 5 | | SH/T0308 |
| 铜片腐蚀(100℃, 3h/ 级) | 不大于 1 | | GB/T5096 |
| 液相锈蚀(24h) | 无锈 | | GB/T11143(B法) |
| 抗乳化性(乳化液达到3mL的时间)/min 54℃-82℃ | 不大于 15 | | GB/T7305 |
| 旋转氧氮/min | 报告, 大于 900min | | SH/T1903 |
| 氧化安定性(以KOH计) | 不大于 0.3 | | GB/T12581 |

| | | | |
|--|---------------------|--|---------------------------|
| 1000h 后总酸值/ mg/g 总酸值达 2.0mg/g 的时间/ h 1000h 后油泥/ mg | 不小于 3000 不大于 200 | | GB/T12581 SH/T0565 |
| 清洁度/级 | 不大于 -/18/15 | | GB/T14039 |

注：要求汽轮机油品质不低于 GB11120-2011 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时以最新标准为准。

6.2 其他要求

6.2.1 投标方应全程提供免费的润滑油技术服务支持，在招标方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6.3 油品质量保证：

6.3.1 投标方需保证提供的产品需满足各项质量检测技术标准，如不满足则视为不合格产品，投标方负责卸车相关费用并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

6.3.2 投标方必须保证交付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家合格油品，在质量、规格和性能方面与技术规定相符，并保证油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对合同中油品的正常使用给以保质期 2 年（油品到现场送检合格后开始计时）。

7、技术资料 and 交付进度

7.1 一般要求

7.1.1 投标方提供的资料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

7.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7.1.3 投标方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全部技术资料清单和交付进度，并经招标方确认。

7.1.4 在合同签署后的 10 天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完整的供货清单。

7.1.5 投标方随产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一下产品技术文件 8 份给招标方（含电子版一份）：

- (1) 质量证明文件（含合格证、性能试验报告等文件）。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产品保养说明书。

8、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1)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设备质量，产品交货前，应对产品各部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与试验，以保证整个设计和制造符合规范要求。

a) 必须进行检查和试验的项目，应能证明下列各项：

b) 所供设备符合有关技术条件和安全规范；

c) 安全装置和保护装置动作正确；

d) 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规定值；

e) 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特殊条件。

2) 投标人有责任将检查和试验资料按规定完整并及时提交给招标人；

3) 如产品质量和性能与标准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人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4) 在保证期内，投标人保证按投标文件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免费更换或修理任何不是由招标人人员非正常操作而损坏的设备。

(2) 在设备的安装前一天，投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招标人积极配合，投标人调试人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货物的现场开箱清点；

2) 设备质量问题处理；

3) 全面负责指导安装；

4) 负责设备的调试、试运行，配合招标人对设备性能达标与否的验收；

5) 技术交底，现场培训招标人的有关技术、操作人员，使招标人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原理、熟悉系统工艺流程、维护要领及提醒有关注意事项，能够熟练按规范操作设备的运行；解答招标人人员提出的有关设备的疑难问题

6) 调试过程中投标人人员应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调试过程中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7) 设备检验结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应对检验结果负责。

(3) 本供货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2年(质量保证期起算时间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开始算)。

(4)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投标人及其分包商应在合同中规定的电厂设计寿命期间的任何时间内以有竞争力的价格(上限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10%)向招标人及时出售和供应机油的备品备件和更换件。如果在此阶段内,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分包商)由于自身原因而中断对机油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的供应,投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有权在接到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包商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订购合理数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并且投标人应在同等价格水平上提供其分包商同等或更优质量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如投标人无法保证备品备件及更换件的供应,投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制造拟中断供应的备品备件或更换件所需的,属于投标人或投标人可控制的图纸、工具、模具、规范和其它资料,且招标人无需支付任何专利费或其他费用,并不构成招标人的侵权。

(5) 设计联络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设计联络计划表

| 序号 | 次数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人数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汽轮机机油采购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汽轮机机油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合同固定单价价格含货物、税费、运费、装卸、人工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 《报价清单》。

二、交货及服务要求、时间、地点

（一）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止。自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后，按《报价清单》对应货物供货期之内完成货物配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及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规格、样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货物的采购数量及款式作适当调整，乙方在本项目货物未着手制作前应当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以上数量变更按实结算。

(四)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

(五) 有规定有效期的产品(须注明出厂日期),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质保期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物资均符合采购清单内的品牌/规格/型号标准,并且来源合法。所有产品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及合同约定。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总价 10%的定金。

2、成交人将全部汽轮机机油及相关资料文件运至采购人项目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成交人提供至合同总价格 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5%作为汽轮机机油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合同执行无争议,成交人提交机油最终验收单经招标人审核无误,成交人提供请款报告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 乙方在开标后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期满且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货物的验收和服务

（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和环保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二）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七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至填平甲方的损失。

（四）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或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5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七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至填平甲方的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 1 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七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至填平甲方的损失。

（六）货物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

准，且均为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而发生的退换货产生的运费等一切费用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七) 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损坏、运输风险、货物保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及服务；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与甲方《报价清单》不符等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退货，否则，乙方应按照第七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赔偿，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安装或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至填平甲方的损失。

(二)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三)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承担的违约金尚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用等), 均应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其后二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及未尽事项, 须由双方进行协商, 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 按违约处理。

(二)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汽轮机机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